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1F20200070-6 号

致：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派思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派思股份的委托，担任派思股份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重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编号为德恒 11F20200070-3 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上证公函【2020】2496 号《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特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和说明，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派思股份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问询函》之 2.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对价 10.94 亿元，公司拟与元贵资产共同出资成立上海派思作为收购主体，公司持股 51%。如公司与元贵资产未能设立收购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承诺替代元贵资产并出资 5.4 亿元投入上海派思。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1.12 亿元，其中 0.74 亿元受限。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资金来源，涉及融资的规模、对象、利率、期限等，以及相关财务费用对公司的影响；（2）元贵资产出资的资金来源，并说明就上海派思股权是否有相关回购或保底收益等安排；（3）控股股东是否已有相关资金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后续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元贵资产出资的资金来源，并说明就上海派思股权是否有相关回购或保底收益等安排

根据元贵资产出具的说明，元贵资产拟用于向实施主体出资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元贵资产正在通过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方式筹集资金，目前资金尚未筹集到位；元贵资产保证用于向实施主体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寻求上市公司提供任何资金支持或为其筹集资金提供任何担保或其他安排；派思股份对元贵资产拟持有的派思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回购或保底收益等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派思股份和元贵资产签署的《合资公司出资协议书》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后认为，派思股份未对元贵资产出资派思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派思股份对元贵资产持有的派思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回购或保底收益等安排。

（二）控股股东是否已有相关资金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后续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

1. 对于向派思股份提供借款事宜，基于派思股份现有的可支配资金状况，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已与派思股份签署了借款协议，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水发众兴集团将向派思股份提供借款用于派思股份向实施主

体派思项目公司出资。

2. 对于向派思项目公司出资或提供其他资金支持事宜，鉴于派思股份已与外部投资者基本达成合作意向，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暂未作出相关资金安排。未来如派思股份最终未能与元贵资产合资设立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派思项目公司、元贵资产最终未按期足额向派思项目公司支付出资款或派思项目公司无法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派思项目公司无法按约定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派思股份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将按照其出具的承诺，替代外部投资者与派思股份合资设立实施主体或受让元贵资产持有的派思项目公司股权，向派思项目公司出资或提供资金支持以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派思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若水发众兴集团与派思股份合资设立派思项目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派思股份董事会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重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将回避表决。此外，水发众兴集团的出资需履行水发众兴集团内部审议机构及其主管单位水发集团的审批程序。

3. 根据水发众兴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6月末，水发众兴集团总资产155.87亿元，账面货币资金23.84亿元，水发众兴集团向派思股份提供借款或向派思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预计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已与派思股份签署借款协议，就向派思股份提供借款事宜进行了约定；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暂未就向派思项目公司出资或提供其他资金支持事宜作出相关资金安排，如上市公司最终未与外部投资者合资设立本次交易实施主体、元贵资产最终未按期足额支付出资款或派思项目公司无法通过并购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实施主体无法按约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水发众兴集团将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向派思项目公司出资或提供资金支持以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届时，水发众兴集团与派思股份合资设立的派思项目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派思股份董事会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重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将回避表决；此外，

水发众兴集团的出资需履行水发众兴集团内部审议机构及其主管单位水发集团的审批程序。根据水发众兴集团提供的截至2020年6月末的财务报表，水发众兴集团向派思股份提供借款或向派思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预计不存在障碍。

二、《问询函》之5.草案显示，绿周能源及豪佳燃气分别于2020年3月11日和2017年12月28日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原则上三年。因历史原因绿周能源及分立前的绿周燃气未按照规定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同时，前期淄博市煤气公司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签订《协议书》，约定煤气公司将属于自己经营的部分区域转让给绿周燃气开发、建设、经营，但绿周能源目前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中未涵盖该区域。此外，因历史原因，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产业园区尚未涵盖在豪佳燃气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及其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中，不符合燃气特许经营的相关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因、特许经营协议或《燃气经营许可证》中未涵盖部分区域的原因及业务规模，是否影响生产经营；（2）淄博市煤气公司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签订的《协议书》是否有时间期限，是否对绿周能源持续有效；（3）目标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及《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是否存在障碍；（4）结合上述问题，说明目标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除问题（4）外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因、特许经营协议或《燃气经营许可证》中未涵盖部分区域的原因及业务规模，是否影响生产经营

1. 绿周能源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因

根据绿周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周能源目前的燃气经营区域位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萌水镇及南郊镇部分地区（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村、商家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经访谈淄博市燃气管理部门，绿周能源燃气经营区域所在的淄博市燃气行业发展较早，当时燃气特许经营相关法规尚不完善，除少数几家燃气企业与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签署特许

经营协议外，包括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在内的淄博市多数燃气企业均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淄博市燃气主管部门已通过批复文件的形式明确了各区范围内燃气企业的经营区域，包括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在内的燃气企业均依据该等文件在划定的各自区域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绿周能源及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就其经营区域已获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08年12月16日，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下发《关于调整、明确管道燃气企业经营区域的通知》（淄公燃发[2008]501号），明确分立前的绿周燃气的经营区域为周村区王村镇和萌水镇的行政区域。

2020年3月19日，淄博市住建局向绿周能源下发《关于调整明确周村区南郊镇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问题的回复》（淄建发[2020]55号），同意将淄博市煤气公司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内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商家等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调整为由绿周能源负责开发经营。

此外，根据《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六）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管道燃气经营区域需由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出具支持性文件或者依据有关规定签订合法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鉴于绿周能源已取得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其燃气经营区域的支持性文件，绿周能源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不会影响其在已批复经营区域的独家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淄博市燃气行业的上述历史原因，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未与当地政府或经授权的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已依法取得主管部门的上述批复文件，绿周能源可在批复确认的区域内依法开展燃气经营业务，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绿周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中未涵盖部分区域的原因及业务规模

根据绿周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周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未涵盖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村、商家村等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

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原因为绿周能源在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时，未及时将上述区域纳入申请范围，导致其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区域中未包含上述区域。该区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的销售收入占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收入比例约为 2.29%、2.05%、2.44%，占比较小。

绿周能源的上述经营区域虽然未涵盖在《燃气经营许可证》上，但已经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批复文件（《关于调整明确周村区南郊镇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问题的回复》（淄建发[2020]55 号））的形式确认，绿周能源可依据此文件在该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且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尽最大努力协调主管政府机关将上述区域在绿周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明确。

综上，绿周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未涵盖区域涉及的业务规模较小，其可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在该等区域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已承诺未来尽最大努力将未涵盖区域在绿周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上明确。且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绿周能源在许可批复的区域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绿周能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豪佳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燃气经营许可证》中未涵盖部分区域的原因及业务规模，是否影响生产经营

经核查，豪迈科技第一产业园供气原属于高密市另一家燃气企业特许经营范围内，豪佳燃气设立后，豪迈科技第一产业园的供气转由豪佳燃气经营，但豪佳燃气未及时申请将该区域纳入其《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豪佳燃气在该区域内的供气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3.45%、3.91%、7.85%，占比较小。

经本所律师对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科负责人访谈，该局对豪佳燃气目前在豪迈科技第一产业园供气不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事实予以认可，豪佳燃气未来在该区域可持续经营。另外，根据本次重组的《收购协议》及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人员均承诺在豪佳燃气现有《燃气经营

许可证》到期换证时申请将上述区域纳入豪佳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如豪佳燃气因上述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及派思股份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豪佳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燃气经营许可证》中未涵盖区域涉及的业务规模较小，且其在该区域内供气已经主管部门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豪佳燃气在该区域内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障碍；同时，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已承诺如因上述特许经营权问题给豪佳燃气及派思股份造成损失的将由其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特许经营协议及《燃气经营许可证》中未涵盖的区域不会对豪佳燃气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淄博市煤气公司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签订的《协议书》是否有时间期限，是否对绿周能源持续有效

1. 2010年8月9日，淄博市煤气公司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为：淄博市煤气公司将属于自己经营区域的，位于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村、商家村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转让给原绿周燃气开发、建设、经营；协议生效后，原绿周燃气承接开发、建设、经营，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原绿周燃气承担。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书》没有时间期限。

2. 2020年3月19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明确周村区南郊镇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问题的回复》（淄建发[2020]55号），根据分立前的绿周燃气与淄博市煤气公司于2010年8月9日签署的协议书，同意将淄博市煤气公司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内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商家等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调整为由绿周能源负责开发经营。

根据绿周能源出具的说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从淄博市煤气公司受让上述区域的同时亦购买了淄博市煤气公司在该区域内的所有管网资产。随后，该区域内的新增管网均由原绿周燃气负责铺设、维护及运营。分立时，该等管网资

产由绿周能源承接，由其拥有所有权，并负责维护及运营。绿周能源在上述区域内既有完善的管网建设，又有燃气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支持，未来绿周能源在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被收回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煤气公司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签署《协议书》，将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商家等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转让给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开发建设经营，没有时间期限；分立后，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批复文件确认该区域为绿周能源的合法经营区域，对绿周能源持续有效。

（三）目标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及《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是否存在障碍

1. 绿周能源

（1）绿周能源目前持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3月11日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鲁202003010075G），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经交易对方确认，绿周能源目前具备维持其《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撤销、取消或在期限届满后不再办理续期的情形。淄博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绿周能源能够严格遵守燃气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在许可或批复区域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此外，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美源丞均承诺绿周能源未来营业期限内，将尽一切努力促使绿周能源满足办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条件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绿周能源维持目前正常经营管理水平，严格遵守燃气经营许可相关条件且相关政策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基于历史原因，绿周能源未就其燃气经营区域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其在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萌水镇及南郊镇部分地区的燃气经营权已经淄博市燃气主管部门通过书面批复文件确认，绿周能源可依据该等文件在其经营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此外，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

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少数股权股东美源丞均承诺如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签署书面特许经营协议，则承诺方保证尽最大努力配合绿周能源及上市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未来主管部门提出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在符合燃气特许经营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绿周能源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绿周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上未涵盖的区域，已经燃气主管部门通过书面批复文件确认，且交易对方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已承诺未来将尽最大努力协调主管政府机关将上述区域在绿周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明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绿周能源申请将未涵盖部分区域纳入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目标公司维持目前的正常经营管理水平，符合燃气特许经营、燃气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且相关政策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绿周能源应主管部门要求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及目标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豪佳燃气

豪佳燃气目前持有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2月28日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鲁201707090101G），有效期限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经本所律师对豪佳燃气主管部门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科的负责人进行访谈，该局认为豪佳燃气能够满足其维持取得燃气许可证的条件，在符合《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条件下，不存在续证障碍，未来不会出现不能续期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豪佳燃气目前已依据燃气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申领了燃气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具备相关经营条件；且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亦承诺在现有许可证到期后，其将尽一切努力促使豪佳燃气满足办证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3年内，确保豪佳燃气满足维持其特许经营权的相关条件。因此，在豪佳燃气维持目前正常经营管理水平，严格遵守燃气经营许可相关条件且相关政策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虽然基于前述历史原因，豪佳燃气尚无法就其在豪迈科技第一产业园区的

燃气经营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豪佳燃气在该区域内的燃气经营权已经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且交易对方及出资人承诺在豪佳燃气现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时申请将上述区域纳入豪佳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范围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相关法规的前提下，豪佳燃气申请将未涵盖部分区域纳入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青锋

王青锋

承办律师： 刘双

刘 双

承办律师： 陈宁宁

陈宁宁

2020年 9 月 21 日